

國立嘉義大學「原韻新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數位音像」 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

- 1、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呼應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之理念，特別設置：「原韻新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數位音像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成立「原韻新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數位音像跨域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教學及行政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計畫主持人曾毓芬教授擔任召集人。
-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修課名額由本學程委員會共同決定。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3、為發揚彰顯臺灣原住民族音樂的多元性，以及原住民學生與生俱來的優異音樂天賦，本學程將特別針對國立嘉義大學全校之原住民學生進行招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保障修課名額為 15 位。
- 4、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每學年下學期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第二階段：每學年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 5、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各組之共同必修、分組必修及選修課程(課程規劃請參考下列<課程結構說明>)。
- 6、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7、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8、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9、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10、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學生修習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11、學生修習本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12、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3、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線上說明會：

本次線上說明會將邀請：

計畫主持人 | 曾毓芬教授

協同主持人 | 李守信大師

嘉義大學教務長 | 古國隆

爵士樂大師 | Lawrence Nickolai Javier(何尼克)

及本學程金曲業界教師們參與本次說明會並開放現場 Q&A 時間，讓參與本次

活動的學員有機會能與業界頂尖教師們面對面交談!

說明會時間: 6/30(三) 下午 13:30 至 15:00

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pqx-dvvp-zcy>

報名資訊:

第一階段: 每學年下學期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第二階段: 每學年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報名表 QR CODE:



學程官方口書粉絲團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yu.ipm>

學程官方 IG 專頁: <https://www.instagram.com/ncyu.ipm/>



課程結構說明

I、音樂劇演唱組

共同必修&分組必修						
學期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授課地點	備註
110-1	共同必修	原住民音樂 專題	2	2	K304	*核心課程
	共同必修	業界實習	2	120 小時	專業職場	
	分組必修	戲劇表演 實務課程	2	2	合唱教室	
	分組必修	數位音樂 概論	2	2	電腦教室 & 錄音室	*核心課程
110-2	共同必修	民族音樂 專題	2	2	K304	*核心課程
	共同必修	音樂劇製作	2	彈性 授課	文薈廳	1.以「音樂劇製作寒令營」 的方式密集實施（一訓： 寒假；二訓：開學前兩 週） 2.公演安排於三月下旬至四 月初
	分組必修	藝術展演 實務	2	2	文薈廳/ 流行音樂 練團室	*核心課程

課程結構說明

II、流行器樂演奏組

共同必修&分組必修						
學期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授課地點	備註
110-1	共同必修	原住民音樂 專題	2	2	K304	*核心課程
	共同必修	業界實習	2	120 小時	專業 職場	
	分組必修	應用音樂 入門	2	2	流行練團 室	
	分組必修	數位音樂 概論	2	2	電腦教室 / 錄音室	*核心課程
110-2	共同必修	民族音樂 專題	2	2	K304	*核心課程
	共同必修	音樂劇製作	2	彈性 授課	文薈廳	1.以「音樂劇製作寒令營」 的方式密集實施（一訓： 寒假；二訓：開學前兩 週） 2.公演安排於三月下旬至四 月初
	分組必修	藝術展演 實務	2	2	文薈廳/ 流行練團 室	*核心課程

課程結構說明

選修課程（不分組）						
學期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授課地點	備註
110-1	選修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2	2	錄音室	
	選修	MV 與微電影製作(I)	2	2	電腦教室	
	選修	流行音樂編創(I)	2	2	錄音室&流行音樂練團室	
	選修	流行樂團(I)	2	2	流行音樂練團室	音樂系課程
	選修	爵士樂團(I)	1	2	合奏教室	音樂系課程
110-2	選修	MV 與微電影製作(II)	2	2	電腦教室	
	選修	流行音樂編創(II)	2	2	錄音室&流行音樂練團室	
	選修	流行樂團(II)	2	2	流行音樂練團室	音樂系課程
	選修	爵士樂團(II)	1	2	合奏教室	音樂系課程
其他	結訓前至少參與四場本學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					